

雇主通報所聘僱移工調派變更工作地點備查申請單(海洋漁撈、機構看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事業單位 | | 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繫窗口 | |
| 所委任之私立 就業服務機構 | (無則免填) | 聯絡電話 | |
| | | 聯繫窗口 | |
| 調派外國人 人數 | 註：請檢附人員名冊、PCR 陰性證明文件或 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證明 | 調派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勞動部核准外 國人工作地點 | | | |
| 調派前外國人 工作地點 | | | |
| 調派後外國人 工作地點 | | | |

雇主自我檢核項目及檢附文件

| | |
|--|---|
| 本次調派，係符合勞動部所定之「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中，「海洋漁撈工作」類別或「機構看護工作」類別中得免經許可調派之左列態樣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漁撈工作：同一雇主有甲、乙二艘以上合法登記之漁船且均在同一雇主指揮監督下。 隨表檢附漁船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雇主大小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看護工作-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 隨表檢附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雇主大小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看護工作-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附設機構(乙院所)。 隨表檢附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雇主大小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看護工作-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 隨表檢附機構設立文件影本(請加蓋雇主大小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看護工作-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附設機構(乙院所)。 隨表檢附機構設立相關文件影本(請加蓋雇主大小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 |

註記：

按勞動部所定之「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本案所稱「同一雇主」，指同一法人或同一自然人。不同法人負責人屬同一自然人者，非屬同一雇主。

雇主聲明事項

本公司已詳閱勞動部最新「恢復 COVID-19 疫情期間雇主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問答集」，並確認符合勞動部所定之「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相關規定，依法調派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且調派人數未逾勞動部規定，於調派結束後，將再次安排移工 PCR 檢驗並取得陰性證明，經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後，始調派外國人至原工作地點或其他工作地點。

本公司於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為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並聲明本計畫書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違反規定之處分：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勞動部所定之「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勞動部所訂移工防疫政策確實執行，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外國人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4 款規定，未經許可即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仲介公司辦理者)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提供不實申請資料，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款規定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未確實告知雇主相關法令規定，致有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規定之情事者，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